

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信息”：指中国中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公司”：指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

一、 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退出手机维修业务，而深科技为完善其手机通讯产业链，拟进入手机维修业务。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深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子公司维修公司100%股权以2014年6月30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1587.3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协议转让给深科技。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其下属企业中电信息持有公司 42.02%的股权，同时中国电子通过其下属企业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科技 44.51%的股权，也是深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事项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批准，维修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号：440301501126473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4) 法定代表人：谭文鋋

(5) 注册资金：人民币 147,125.9363 万元

(6)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6 日）；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2、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度深科技营业收入为 1,503,953.20 万元、净利润为 15,887.4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2,655.18 万元、净资产为 496,114.56 万元。

2014 年度深科技营业收入为 1,644,416.50 万元，净利润为 16,055.62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43,908.15 万元，净资产为 504,931.68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公司为上市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良好，履约信

用较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维修公司100%股权。

2、 历史沿革：维修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和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70%和30%股权。2013年10月31日，维修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1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42.9万元，持89%股权；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7.1万元，持11%股权。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持有维修公司100%股权。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正佳物流中心大厦6楼仓库南面A区。

4、 经营范围：手机加工维修，硬盘式音频、视频播放器，数码相框，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数据卡、电脑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

5、 截至报告日，纳入维修公司固定资产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1项，房屋建筑面积416.52平方米。房屋为办公楼。账面原值293万元，账面净值216.12万元。建筑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了产权证，但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资（2013）500号关于同意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整合的批复、合并各方的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和存续公司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均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继。合并后存续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证载权利人应变更为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6、 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14.12.31	2014.6.30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33.93	1,198.89	1,328.86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464.83	484.91	447.72
存货	0.05	0.75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37	-	1.37
固定资产	272.77	284.58	294.18

负债总额	163.46	153.25	177.66
其中：流动负债	163.46	153.25	177.66
银行借款	-	-	-
净资产	970.47	1,045.64	1,151.20
指 标	2014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68.05	360.04	678.89
营业利润	-226.28	-131.89	-162.45
净利润	-180.74	-105.55	-1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	-173.62	-360.37

7、 资产评估情况：

维修公司资产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2014年6月30日	收益法	1,045.64	1,514.31
2014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1,045.64	1,587.38

（1）评估增值情况：维修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541.74 万元，增值率 51.81%，主要是由于其固定资产中建筑物为办公楼，于 1997 年 8 月从市场购入，由于近二十年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因此评估增值 525.29 万元，增值率 243.06%。

（2）评估结果选取：维修公司作为一个以电子产品维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难以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因而收益法评估值不能很好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8、 截至报告日，维修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质押等其他任何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9、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维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维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维修公司理财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与深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维修公司净资产 1587.3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2、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0 万元；余款在股权变

更手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股权交割：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转让生效日，本次股权转让即生效。在股权转让生效日，维修公司拥有的资产及权益将继续合法、有效地由维修公司拥有，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资产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公司所属的资产；维修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协议（包括对该等合同和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权利；维修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发生变化，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维修公司继承和清偿。

4、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转让方应保证股权转让后维修公司的大部分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继续留在维修公司工作。受让方同意维修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不转移到股权转让后维修公司的人员由转让方进行妥善安置，并将其人事档案转移出维修公司。对于其他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继续留在维修公司工作的人员的具体安排由转让方进行妥善处理。日后所有有关薪酬、补偿和人事档案等争议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可指派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及资料整理工作，维修公司所有实物资产按现状移交。

6、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由各方承担；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50%。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各方承担及支付；办理工商变更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7、协议生效：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取得国资部门批复，经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公证或见证。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详见本文四、4之内容。
-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3、转让该股权款项的用途：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根据新的发展战略调整产业方向，集中力量以智慧产

业（智慧物流、智慧照明、智慧商业）、铁路通信及信号产业为抓手进行产业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87.38 万元，合同履行扣除初始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预计为公司增加利润约人民币 200 万元（所得税前），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深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维修公司审计报告
- 4、维修公司评估评估
- 5、股权转让合同
- 6、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